



香港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的意見書

第一章：引言

-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於三月二十六日宣佈將於四月二至六日就《基本法》的附件一、附件二進行解釋，在本港引起了廣泛爭議。經過諮詢法律專家、政治學者、大律師和本港一些評論員後，香港大學學生會幹事會（下稱本會）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小組）第一號報告的內容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1.2 以下意見書的內容，只代表本會的立場，並不代表香港大學或本會諮詢的專家的立場。
- 1.3 本會希望小組可以接納本會的意見，以合符《基本法》規定和香港市民的意願為原則，廣泛徵詢香港市民的意見，盡快進行政制發展的相關程序。
- 1.4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同意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事宜上是「有權有責」的；然而，由於國內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制在根本上存在著差異，故難免因互相誤會以造成分歧。這種分歧在經過互相協調後，並非不能達成共識的。
- 1.5 在香港回歸後，政制發展的趨勢是傾向於建立一個更具廣泛代表性的政府的。零三年的七一遊行、十一月區議會選舉，以及零四年的元旦遊行，都表達出市民對於一個更具廣泛代表性的政府的訴求。這個訴求是合理而理性的，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加快政制發展的步伐。
- 1.6 由於政制發展的議題在香港成為了焦點，引發了非理性的討論，使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被忽略了。本會認為香港在未來的發展，是必須與中國大陸合作和協調的。故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解決政制發展的問題，平息社會上的紛爭。



第二章 本會就近日釋法的爭議徵詢了以下專家的意見

- 2.1 學者：陳文敏教授、鍾庭鑑博士、盧兆興博士、葉健民博士
- 2.2 法律界：梁家傑大律師、吳藹儀大律師
- 2.3 傳媒：劉銳紹先生、潘小濤先生
- 2.4 其他界別：陸恭蕙小姐

第三章 本會對法律程序問題的看法

3.1 就專責小組在《報告》中所羅列的五項法律程序問題，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 (一) 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當用甚麼立法方式處理
- 3.2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在附件一及附件二中已有所規定。
- 3.3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條例的修改，應循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
- 3.4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在選舉條例的修改法案通過以先，報全國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如人大常委認為條例的修改法案有違反《基本法》的原則，可發回立法會再度審議；如人大常委批准，則代表該選舉條例的修改並沒有違反《基本法》附件一及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是合憲的。
- 3.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提出選舉條例的法案以先，應先諮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並以綠皮書或其他同等諮詢文件向公眾進行諮詢。綜合意見後，再啓動修改程序。
- 3.6 整個選舉條例的修改法案，可由小組在諮詢基本法委員會、行政長官後，向立法會提交。修改法案以不違反《基本法》主題條文，如第四十五條、六十八條的規定為原則。
- 3.7 在選舉條例的修改法案經 3.3 和 3.4 通過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基本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報人大常委備案。



(二) 如採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無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 3.8 對於《報告》3.9 項對《基本法》附件三的內容的增刪規定是否可以應用於附件一、附件二，本會有所保留。
- 3.9 由於附件三的規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與附件一、附件二的政制規定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本會認為兩者的修改機制並不能共通。
- 3.10 就《報告》3.10 項提出修改附件二的技術問題，本會認為可就附件二第三條所規定的修改機制，在進行本意見書點(一)所建議的法律程序時，進行諮詢及議定，再作解決。
- 3.11 就附件一第二條有關「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的規定的修改程序，基本上可依照本意見書點(一)。

(三)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 3.12 本會同意按《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規定，進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
- 3.13 有關修改的啓動程序，可由小組提出法案，循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

(四) 附件二所規定的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

- 3.14 如未能對是否修改二零零七年及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以致未能啓動附件二第三條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五)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 3.15 本會認為《基本法》中所提到「二零零七年以後」，應理解為包括二零零七年和以後的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3.16 同時，我們認為二零零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是有需要的。

第四章 就是次人大釋法的決定的其他意見

- 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次釋法的決定，重蹈了一九九九年居港權釋法風波的覆轍，破壞了香港的法治原則。在居港權釋法一案判決後，人大已表明了它有隨時釋法的權力；但特區政府在當年也曾經明確表示過只會是在「很特殊」而且「有必要」的時候，才會提請人大釋法。如本意見書所論，除了人大釋法以外，還有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而且香港亦未出現有釋法的必要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下釋法，並不能釋疑止爭，反而會因為影響港人對高度自治的信心，而使香港人對特區政府的信任程度下降。
- 4.2 在《基本法》中規定了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就有關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一百五十九條的實施問題進行研究，並向人大常委提供意見。然而，在今次的釋法決定中，卻是由人大常委會主動提出，並在不足一星期的時間內提案人大常委會進行決議，基本法委員會亦未有向市民交代釋法的內容和建議。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在有關釋法的提案時，應與基本法委員會多加聯繫，並將有關內容向市民公開。
- 4.3 另外，本會亦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加強在政制發展檢討上的透明度，讓市民更多認識政制發展的內容，避免將議論的焦點放於非理性的爭辯上。

香港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

